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1 版）

合同编号：YSH2021014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成街
6-2 号（2304（2305）、（2306）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付雄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024-31378121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024-31378121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和平支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3301003719225021078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91210112088989342A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椎间盘镜	椎间盘镜	详见配置清单	冠龙	中国	主机保修 60个月	1	套	2,285,000.00	2,285,000.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285,000.00								
备注(加配货物)		无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45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装备处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一)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60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二) 在维保期内，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 在维保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100%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付款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285,000.00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二) 履约保函解除条件：设备到货安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经使用部门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100%的履约保函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保证期限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一年）满后，乙方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保证期限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保证金回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1%违约金。

(五) 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不得退货,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 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七)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 应按每逾期一天,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 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 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组成:

(一)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 合同附件: 乙方需随合同附上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中标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注册证等,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均由败诉方承担。除争议条款外,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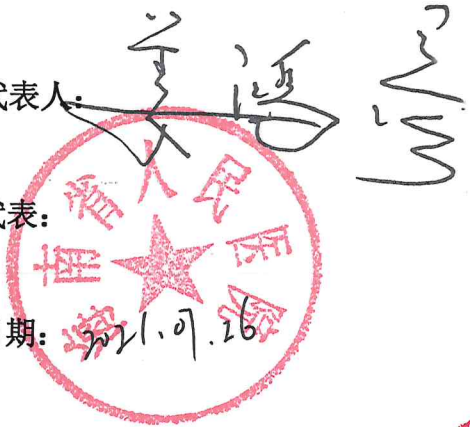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海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九州恒业通（辽宁）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陈虹

签约日期：



采购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7 月 28 日